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辐排〔2023〕5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环评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现场检查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湾里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环评审批部门，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近期我局组织对注册在南昌市的 89 家环评编制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告知了相关单位和人员已查明的有关事实，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申辩有效期内，我局收到部分单位提交的申辩意见。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进行了核实，采纳了部分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生态环境

部公告〔2019〕38号) (以下简称《公开管理规定》) 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 (以下简称《失信行为记分办法》) 规定, 对存在问题的19家环评机构和相关编制人员作出失信记分处理, 详见附件。

上述失信记分将记入相关单位和人员诚信档案, 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全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管理规定》等要求, 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规范性和质量审查, 建立专项检查机制。对上述环评机构、其从业人员、关联公司进行重点监管, 促进我市环评中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 南昌市2022年度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现场检查结果及失信记分处理情况表



附件

南昌市2022年度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现场检查结果及失信记分处理情况表

序号	环评机构	编制主持人	通过检查的编制人员(含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	未通过检查编制人员(含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	检查中发现问题	处理依据及结果	失信记分合计
1	南昌雄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明	黄明、夏亮、姬红丽	曾辉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编制人员曾辉无社保)。	按照《公开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曾辉失信记分3分;按照《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	对曾辉失信记分3分,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
2	江西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世元	李世元	无	未建立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	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一条,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3分。	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3分。
3	江西绿微环保工程程有限公司	张建新	张建新、喻杨、蓝黄兰	无	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完整档案。	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	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

4	中铁水利水电视 划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赵广召、陈建、 黄立章、詹晓 群、朱艳芳、胡 西红、陈瑛	赵广召、陈建、黄立 章、詹晓群、朱艳芳、 胡西红、陈瑛、陈涛、 刘新	无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 本单位的信总不真 实、不准确、不完 整（注册地址与实际 地址不一致）。	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 第四项，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 分。	对编制单位失信记 分2分。
5	江西安全管家环 保水务有限公司	黄锦勇	无	黄锦勇、刘毛珍	未建立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编制工作 完整档案；未建立覆 盖环境影响评价全 过程的质量控制制 度；在信用平台提交 的本人及其从业单 位相关情况信息不 真实、不准确、不完 整（编制人员黄锦勇 无社保、刘毛珍无社 保）。	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一条， 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3分；按照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失 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 项，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 按照《公开管理规定》第十条第 一款，《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刘毛珍、 黄锦勇失信记分3分；按照《失 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 项，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 按照《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编制单位和 编制人员黄锦勇分别失信记分5 分。	对编制单位失信记 分12分，对刘毛珍失 信记分3分，对黄锦 勇失信记分8分。

6	南昌市环境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蔚和、孙燕、 刘春前	罗敏、陈蔚和、潘保 强、雷呈、孙燕、刘 骏飞、王骏、邹毓	刘春前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 本单位的信息不真 实、不准确、不完整 （注册地址与实际 地址不一致）；在信 用平台提交的本人 及其从业单位相关 情况信息不真实、不 准确、不完整（编制 人员刘春前无社保）。	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 第四项，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 分；按照《公开管理规定》第十 条第一款，《失信行为记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刘春 前失信记分3分；按照《失信行 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 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	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4分，对刘春前失信记 分3分。
7	江西安济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樊凯非	樊凯非	白湛硕、薛梅、李 罗维、张旭、李 姮	未建立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编制工作 完整档案；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编制 主持人或主要编制 人员非编制单位中 的全职人员（编制人 员白湛硕、薛梅、罗 维、张旭、李姮无社 保）。	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项，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 分；按照《公开管理规定》第十 条第一款，《失信行为记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对白湛 硕、薛梅、罗维、张旭、李姮失 信记分3分；按照《失信行为记 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对编 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按照《失 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 白湛硕、薛梅、罗维、张旭、李 姮分别失信记分5分。	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9分，对白湛硕、薛梅、 罗维、张旭、李姮失 信记分8分。

19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占孟、刘雪梅	赵蓓、何小龙、肖阳、张希、艾甜甜、孔明、向速林、刘占孟、马闯、刘雪梅	李佳正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编制人员李佳正无社保）；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完整档案。	按照《公开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对编制人员李佳正失信记分3分；按照《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	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4分，对李佳正失信记分3分。
----	------------------	---------	------------------------------------	-----	--	--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